

ICS 71.100.30
G 89
备案号: 64652-2018

WJ/T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行业标准

WJ/T 9092—2018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

Implement detail of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for the civil explosives enterprise

2018—05—08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考评办法	3
4.1 分级	3
4.2 定级	3
4.3 范围	3
4.4 考评方法	4
4.5 考核和计分规则	4
4.6 问题及整改	4
4.7 责任	4
5 考评标准	5
5.1 考评内容	5
5.2 安全目标与达标	5
5.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5.4 安全责任体系	8
5.5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	10
5.6 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
5.7 教育培训	12
5.8 安全文化	13
5.9 生产设备设施	14
5.10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19
5.1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	20
5.12 隐患排查和治理	26
5.13 职业健康	27
5.14 作业管理	29
5.15 应急救援	36
5.16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38
5.17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3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广东天诺民爆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黑龙江盛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长城、王军、杨祖一、胡毅亭、王春乐、王万勇、刘德全、邬本志、蒋亚南、杜华善、龙德权、张建新、高洪伟、彭铁桥、陈锐、白春光、曹晓宏、许万忠、聂芬能、王自军、祁茂富、田野、韩尧。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简称民爆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简称民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民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考核评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Z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GBZ 158 工业场所职业病危险警示标识告知
- GBZ/T 2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 危害告知规范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 GB/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5817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
- GB 8702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 GB 10435 作业场所激光辐射卫生标准
- GB 10892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 and 操作规程
- GB 11651 个人防护用品装备选用规范
- GB 12331 有毒作业分级
- GB/T 14659 民用爆破器材术语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GB 28261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点火具生产安全技术条件
- GB 28263—201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4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险程度分级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89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54 地下及覆土火药炸药仓库设计安全规范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 GA 837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
- JB/T 8432.1 现场混装重铵油炸药车
- JB/T 8432.2 现场混装粒状铵油炸药车
- JB/T 8432.3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
- JB/T 10173 现场混装炸药车移动式地面辅助设施
- TSGG 0001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G 7002 锅炉定期检验规则
- TSGR 5002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 TSGR 7001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 WJ 906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规定
- WJ 9064 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
- WJ 9065 民用爆炸物品危险作业场所监控系统设置要求
- WJ 9067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产品生产安全技术条件
- WJ 9068 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报废生产线销爆安全管理规程
- WJ/T 9070 工业电雷管运输车使用卫星定位导航终端的安全要求
- WJ 9072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
- WJ 907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安全技术条件
- WJ/T 9091 (所有部分) 民用爆炸物品工艺技术文件管理
-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2.28 安监总局令第74号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5.19 工信部令第30号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7.29 国务院令第466号 国务院令第65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12.10 安监总局令第70号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2.14 财企[2012]16号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3.1 安监总局令第44号
- 《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动态监控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3.27 工信安函[2012]20号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6.1 安监总局令第47号
- 《职业危险申报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6.1 安监总局令第48号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6.1 安监总局令第51号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7.1 安监总局

令第50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8.1 安监总局令第53号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1.1 国务院令第586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12.1 国务院令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12.1 安监总局令第40号 安监总局令第79号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10.19 工信部安[2010]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9.5.1 安监总局令第17号 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9.7.1 安监总局令第21号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9.9.1 安监总局令第2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6.1 国务院令第493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12.28 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3.1 安监总局令第3号 安监总局令第80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659、GB 50089、GB 28263—2012、GB/T 33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考评办法

4.1 分级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各等级得分应达到以下分值：

一级：得分应不小于90分；

二级：得分应为80~89分；

三级：得分应为70~79分。

小于70分为未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

4.2 定级

民爆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以其所属生产场点或销售网点的最低等级来确定，且各生产场点或销售网点均应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民爆企业集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以其所属民爆企业的最低等级来确定，且其所属民爆企业均应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

4.3 范围

针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以其所属的每个生产场点为一个基本评审单位，评审范围包

括该生产场点内所有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民爆物品生产线、辅助设备设施、试验场、销毁场、总仓库区 and 安全管理现状。

针对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以其所属的每个销售网点为一个基本评审单位，评审范围包括该销售网点内所有总仓库区内各库房、设备设施 and 安全管理现状。

4.4 考评方法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采用以下三种考评方法：

- a) 资料审核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第 5 章要求，逐一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其正确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b) 现场核查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第 5 章要求，逐一核查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和管理状况，确认其符合性和有效性；
- c) 人员询问法：按第 5 章要求，由评审人员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核实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方面的真实性、有效性等。对销售企业（销售网点）的询问人员数应不少于从业人员的 20%，且最少不应少于五人；对生产企业（生产场点）的询问人员数应不少于从业人员的 10%，且最少不应少于 10 人。询问人员数包括资料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评审人员询问和专门考核时的所有人员。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人员询问三种方法可同时使用。在抽查相关部门、人员、工序和设备设施时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覆盖面。

4.5 考核和计分规则

4.5.1 当民爆企业设置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库区）或其从业人员数量少于本标准评分方法中规定的数量时应当全部考核。

4.5.2 按本标准考评时，考评项目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按评分方法扣分。每个考评项目评分不应高于本项标准分，也不应评为负分，标准分扣完为止。

4.5.3 本标准考评项目中属于鼓励性质的标准要求，当企业未实施时可不扣分；当企业已实施时可视具体情况加分，但每个考评项目所加分数不应大于 10 分。

4.5.4 被评单位没有的考评项目，由评审组确认后按“无项”处理，标准分不算入公式（1）中的“应得标准分”。

4.5.5 考评得分以百分制计，得分计算见公式（1）。

$$\text{考评得分} = \frac{\Sigma \text{实得分}}{\Sigma \text{应得标准分}}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4.6 问题及整改

对评审过程中重复出现的问题或是相对集中的问题，评审人员应从制度建立的规范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性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和查找原因，提出针对性的纠正措施。

民爆企业应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7 责任

民爆企业对评审现场和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评审人员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评审结果负责。

5 考评标准

5.1 考评内容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内容汇总见表 1。

表 1 考评内容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标准分	
1	安全目标与达标		按表 2	110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表 3	90	
3	安全责任体系		按表 4	160	
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		按表 5	60	
5	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按表 6	120	
6	教育培训		按表 7	110	
7	安全文化		按表 8	40	
8	生产设备设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按表 9	80	530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按表 10	90	
		生产设备管理	按表 11	15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按表 12	210	
9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按表 13	100	
10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按表 14	50	510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	按表 15	200	
		生产作业行为辨识与风险控制	按表 16	140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按表 17	60	
		重大危险源监控	按表 18	60	
11	隐患排查和治理		按表 19	120	
12	职业健康		按表 20	100	
13	作业管理	危险作业区域管理	按表 21	160	630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按表 22	270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按表 23	200	
14	应急救援		按表 24	140	
15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按表 25	50	
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按表 26	40	

5.2 安全目标与达标

安全目标与达标考评标准见表 2。

表2 安全目标与达标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总体安全生产目标	制定五年总体安全生产目标规划，内容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实施计划、措施和考核	10	无总体安全生产目标规划不得分，总体安全生产目标规划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2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p>a) 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形成文件下发至各部门和生产车间（库区），并报上级公司；</p> <p>b) 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库区）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确保企业安全目标实现</p>	20	<p>a) 未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不得分，未报上级公司扣5分，目标与指标内容不明确或不符合安全实际情况扣4分，考核办法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扣3分；</p> <p>b) 生产场点：抽查两个管理部门和一个生产车间，每有一个管理部门或生产车间未对企业安全目标、指标进行分解扣4分，未制定考核细则扣5分；</p> <p>c) 销售网点：抽查库区，每有一人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4分，内容与实际岗位不符扣2分</p>
3	目标考核	<p>a) 生产场点对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销售网点对班组每季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考核，并有记录；</p> <p>b) 按企业规定的周期，生产车间或销售网点定期对班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有记录；</p> <p>c)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适宜性评审，对不适宜安全目标、指标的应更新</p>	20	<p>抽查生产场点的四个管理部门（生产车间）、销售网点的两个班组本年度内目标考核：</p> <p>a) 每缺少一次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扣5分，每缺一次考核记录扣5分；</p> <p>b) 没有按期对班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无记录每缺一次扣4分；</p> <p>c) 一年内未定期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适宜性评审的扣5分，对不适宜的安全目标、指标未更新的扣2分</p>
4	岗位达标	制定各岗位达标标准，内容至少包括：岗位安全目标、任职条件、职责与任务、应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与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岗位工艺安全信息（危险物品、工艺技术、设备、安全信息）、行为安全、装备护品、作业现场安全、岗位管理、事故报告等内容	20	抽查四个不同岗位的达标标准：每缺少一个岗位达标标准的扣5分，有岗位达标标准但存在内容不全、针对性差等问题每有一个岗位扣5分
5	专业达标	制定工艺技术、机械设备、特种设备、电气及自动化和安全管理等专业安全工作标准，规范各专业的运行管理，内容至少应包括：各专业领域的基本要求、安全设施配置、操作管理、运行、维护保养、检修及报废的相关规定	20	抽查四个不同专业的达标标准（销售网点抽查安全管理）：生产场点每缺少一个专业达标标准扣5分，销售网点无安全管理达标标准扣20分，有专业达标标准但存在内容不全、针对性差等问题每有一个专业扣5分
6	企业达标	<p>a) 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p> <p>b) 民爆企业对内部各生产场点或销售网点应按“五统一”（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培训、统一考核）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p>	20	<p>a) 未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扣20分，细则内容与本标准要求不符扣5分；</p> <p>b) 检查民爆企业下发的“五统一”文件，无文件扣20分，生产场点或销售网点未按照“五统一”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每缺一项扣4分</p>
合计			110	实得分=110-扣分

5.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评标准见表 3。

表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民爆企业（含生产场点、销售网点）应依法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下发正式文件。在机构变动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20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不得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 5 分，机构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扣 3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p>a) 民爆企业（含生产场点、销售网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配备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各专业安全管理的需要；</p> <p>b) 生产车间和库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p> <p>c) 生产班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明确分工、职责；</p> <p>d) 民爆企业（含生产场点）应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20	<p>a)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的不得分，未形成文件的扣 4 分，职责不清或与工作职能脱节的每有一人扣 2 分，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扣 4 分；</p> <p>b) 抽查生产车间和库区专职安全员各一人，未配备扣 10 分，职责不清或与工作职能脱节扣 4 分；</p> <p>c) 抽查生产场点四个生产班组，每有一个班组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的扣 3 分；抽查销售网点两个班组，每有一个班组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的扣 5 分；职责不清或与工作职能脱节的每有一人扣 3 分；</p> <p>d) 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扣 5 分</p>
3	人员资格	<p>a)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规定要求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相关培训合格；</p> <p>b) 生产企业（生产场点）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销售企业（销售网点）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p> <p>c) 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民爆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p> <p>d) 兼职安全员应从事民爆相关工作三年以上</p>	20	<p>a) 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扣 10 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有一人未经培训合格扣 5 分；</p> <p>b) 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各扣 5 分；</p> <p>c) 生产场点：抽查三名专职安全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每有一人扣 2 分；销售网点：抽查一名专职安全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扣 5 分；</p> <p>d) 抽查两名兼职安全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人扣 2 分</p>
4	机构和人员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恪尽职守	20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并结合现场考评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每发现一项未执行扣 5 分

表 3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5	人员档案	a) 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 档案应包括工作经历、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主要业绩等; b) 人员发生变化或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人员档案	10	a) 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不得分。抽查两人档案, 每有一人档案内容不全扣 4 分; b) 人员或资格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人员档案扣 5 分
合计			90	实得分=90-扣分

5.4 安全责任体系

安全责任体系考评标准见表 4。

表 4 安全责任体系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安全责任制管理	依法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责任制应能覆盖所有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和人员, 明确各管理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并以正式文件下发	20	未按企业机构设置制定安全责任制每缺一个扣 5 分; 抽查四名人员, 每有一人无责任制扣 5 分, 安全责任不明确各扣 3 分, 未以正式文件下发的扣 2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职责; b) 按企业规定定期实施安全检查工作, 对查出的问题负责汇总、整理,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 督促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验收	10	a)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职责范围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分, 安全职责不明或缺项扣 5 分, 未履行职责或存在缺位或工作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b) 检查当年度内的安全检查工作情况,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未实施闭环管理每有一次扣 5 分, 无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验收等记录每有一次扣 3 分
3	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a) 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职责范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b) 组织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按企业规定定期组织考核; c) 制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按规定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d) 制定并落实厂级领导日常、重要节假日值班和带班制度	20	a) 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范围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分; b) 未按企业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和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得分; c) 未制定安全会议制度不得分。检查考核年度内的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记录 and 签字, 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抽查两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没有落实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内容每有一次扣 5 分; d) 无制度扣 10 分。抽查两个日常值班或重要节假日值班记录, 每有一次未落实值班制度扣 2 分
4	分管负责人安全职责	a) 制定分管安全、技术和其他分管负责人安全职责; b) 分管安全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对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		a) 未制定分管安全、技术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职责不得分; b) 结合现场考评情况, 查分管安全负责人履职情况,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建档管理、安全问题突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的扣 10 分;

表 4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c) 技术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技术工作, 履行技术管理职责, 对技术进步负全面责任; d) 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的工作负主要责任; e) 按企业规定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每半年对所分管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组织考核一次	20	c) 结合现场考评情况, 查技术负责人履职情况, 生产技术达不到行业相关技术进步要求且未制定实施计划的、存在技术管理混乱等问题的扣 10 分; d) 抽查其他分管负责人履职情况, 对分管的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的每有一人扣 5 分; e) 抽查三名分管负责人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定期考核情况, 每有一人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扣 3 分, 每有一人未定期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扣 3 分
5	各部门安全职责	a) 按照企业组织机构设置, 制定安全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分厂)等部门安全职责; b) 安全职责应与各部门工作责任相一致	20	a) 对照组织机构设置, 检查安全职责是否覆盖, 每少一个部门扣 5 分; b) 抽查三个部门, 安全职责不明确或与工作责任不相符每有一个部门扣 3 分
6	各类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a) 制定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库区)的各管理岗位人员安全职责; b) 安全职责与各岗位工作责任应一致	10	抽查两个不同的管理岗位: a) 每有一人无安全职责扣 5 分; b) 安全职责不明或与工作责任不一致的每有一个岗位扣 2 分
7	班组安全职责	a) 制定各班组安全职责; b) 安全职责与班组责任实际相一致	20	a) 对照实际班组数检查, 每缺少一个班组安全职责扣 10 分; b) 抽查两个班组, 安全职责不明或与责任不一致的每有一个班组扣 5 分
8	岗位安全职责	a) 制定包括班组长、专(兼)职安全员和生产岗位人员安全职责; b) 安全职责与其生产岗位相一致, 内容应明确	20	抽查班组长和专(兼)职安全员或生产岗位各两名: a) 每有一人无安全职责的扣 10 分; b) 安全职责不明或与工作不一致, 每有一人次扣 5 分
9	安全生产责任书	a) 所有从业人员均应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b) 生产场点(销售网点)与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库区), 生产车间(库区)与各班组签订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内容应与管理部门、生产车间、班组的工作职责、安全特点相一致	10	a) 抽查五人, 每缺一人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扣 2 分; b) 生产场点: 抽查四个管理部门(生产车间), 每有一个管理部门(生产车间)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4 分, 每有一个班组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3 分, 内容与职责、安全特点不符每有一个扣 2 分; 销售网点: 抽查所有班组, 每有一个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4 分, 内容与职责、安全特点不符扣 2 分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	制定并下发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制度并按企业规定定期考核	10	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制度的不得分, 抽查年度内企业的一次奖惩记录, 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奖惩的扣 5 分
合计			160	实得分=160-扣分

5.5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考评标准见表 5。

表 5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生产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10	无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不得分
2	安全费用提取	a) 安全费用应按以下要求提取：销售收入不大于 1000 万元，提取销售收入的 4%；销售收入在大于 1000 万元至 1 亿元，提取销售收入的 2%；销售收入在大于 1 亿元至 10 亿元，提取销售收入的 0.5%；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提取销售收入的 0.2%，专款专用； b)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记录应能如实反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状况	20	a) 抽查上年度的安全费用提取台帐，未按规定提取的不得分； b) 未建立台帐的不得分，台帐不完整的扣 5 分
3	安全费用使用	a) 制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b) 安全费用的使用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10	抽查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a) 无年度使用计划扣 10 分； b) 安全费用使用不符合规定每有一处扣 5 分，未专款专用不得分
4	工伤保险管理	a) 建立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参加工伤保险，为员工缴纳足额的工伤保险费； b) 应保障伤亡员工获取相应的工伤保险与赔付	20	a) 无工伤保险管理制度的不得分，抽查三个岗位人员的缴费证明材料，有一人未缴费或未足额缴费的不得分； b) 未保障赔偿或不到位的不得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5.6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考评标准见表 6。

表 6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获取与评价	a)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人员职责； b) 各管理部门应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修订情况，并将清单交安全管理部门汇总； c) 安全管理部门应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使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行业安全监管文件，分类建立适用的清单并发布； d) 各管理部门能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安全监管文件传达给从业人员，并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进行培训；	20	a) 未制定管理制度不得分，未明确部门、人员职责扣 5 分； b) 抽查一个部门，未按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5 分，未将相关清单交安全管理部门汇总扣 2 分； c)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使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行业安全监管文件扣 4 分，无清单扣 5 分； d) 抽查一个部门，无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安全监管文件清单扣 2 分，无培训记录扣 3 分；

表 6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e) 每两年或按需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的符合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更新		e)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评价或无记录的扣 3 分, 未及时更新扣 2 分
2	安全管理制度	<p>a)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制度应涵盖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工艺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危险岗位作业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和第 5 章要求的其他制度, 并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p> <p>b) 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配套相应的记录表格, 与制度同时正式发布实施;</p> <p>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发放至相关部门, 应对新发布的安全管理制度宣贯</p>	40	<p>a)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不得分, 每少一种制度扣 4 分, 制度未正式发布扣 10 分, 制度内容与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不符每有一处扣 2 分;</p> <p>b) 未同时发布相应的记录表格或表格不配套, 每有一项扣 2 分;</p> <p>c) 抽查生产场点的两个部门或销售网点的储存库区, 未发放到相关部门的每有一个部门扣 10 分, 抽查最近发布的制度, 每有一个制度无宣贯记录扣 2 分</p>
3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p>a) 应根据产品特性、工艺要求、生产流程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 GB 28263—2012 中附录 A、GB/T 1.1 和 WJ/T 9091 的要求;</p> <p>b)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行业安全监管规定, 适应技术进步和管理的变化;</p> <p>c)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经审核审批发布实施,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宣贯到从业人员, 并有记录;</p> <p>d) 各班组应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效版本, 操作岗位醒目位置处张贴岗位操作要点, 工(库)房入口区域应张贴与工序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要点和应急避险路线图</p>	40	<p>a) 未编制、发布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 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要求扣 5 分;</p> <p>b) 抽查一条生产线或储运设施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其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安全监管规定的、不适应企业技术进步和管理变化的、未进行定期更新的每有一项扣 5 分;</p> <p>c) 抽查生产场点的两个作业岗位或销售网点的的一个作业岗位,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宣贯到从业人员、无宣贯记录每有一个扣 5 分;</p> <p>d) 抽查一个班组,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效版本扣 10 分; 抽查三个危险岗位和两个工(库)房入口区域, 醒目位置未张贴岗位操作要点每有一处扣 5 分, 工(库)房入口区域无安全管理要点每有一处扣 3 分, 工(库)房入口区域无应急避险路线图每一处扣 3 分</p>

表 6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4	制度评估与修订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和发布。当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范围、规模和标准、安全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审批发布,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10	无年度检查评估或未进行修订和发布扣 10 分;当发生相关变化时未及时修订审批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 5 分
5	文件和档案管理	a) 制定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包括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编制、发布、发放、执行效果、检查、评审和修订等; b) 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等安全档案,每年对安全生产活动记录、文件、资料收集并归档管理	10	a) 无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内容不全或不明确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b) 安全档案不规范或资料收集归档不全扣 2 分
合计			120	实得分=120-扣分

5.7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考评标准见表 7。

表 7 教育培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人力资源管理	a)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人力资源培养规划和年度计划; b) 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占比应符合行业规划各阶段要求	10	a) 无人力资源培养规划和年度计划不得分; b) 各工程技术人员占比不符合行业五年规划阶段性要求的扣 3 分
2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a) 建立健全与生产作业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制度; b)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目标和要求,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 c) 保证安全培训所需的资金和师资力量,按照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次培训要有教材(纸质或电子版)、签到、试卷、分数统计及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等记录; d) 根据生产作业特点、岗位要求及员工素质等,积极改进培训方式方法,突出岗位技能操作培训,充实相关培训内容,提高培训实效,强化员工的危险源辨识、故障排除、应急处置等技能; e) 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f) 企业确定的关键岗位或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应具有中技(中专)以上学历,危险作业岗位人员应通过政审,无身体不适等人员	20	抽查教育培训制度和三个岗位培训情况: a) 无教育培训制度不得分; b) 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内容扣 2 分,未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扣 4 分,目标、要求不明确扣 2 分; c) 培训资金或师资不到位扣 5 分,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教育扣 4 分,教育培训记录内容不全扣 2 分; d) 未根据生产作业特点、岗位要求及员工素质等编制培训计划内容扣 4 分,教育培训内容不全扣 2 分,无记录扣 5 分; e) 人员未接受培训或未经考核或持证上岗每有一人扣 5 分; f) 关键岗位或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2 分

表 7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3	从业人员 上岗培训	a) 新员工入厂应进行工厂、车间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持证上岗; b) 对复工和转岗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本单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c)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定期培训	20	a) 抽查近半年内入厂新员工,每有一人没经三级培训教育和考核、无上岗证的扣 5 分; b) 抽查近半年内复工和转岗人员,每有一人无培训记录和无现岗上岗证的扣 2 分; c) 抽查生产场点两名特种作业人员,每有一人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抽查销售网点两名保管员或守库员或装卸员或押运员,每有一人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岗位技能 培训	a) 制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 (“五新”项目)专项培训制度,采用 “五新”项目时,上岗操作前应及时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b) 制定专题培训制度,并按企业规定定期对监控室操作人员、专用生产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工艺流程、工艺技术特点、自动化控制和设备结构及运行技术参数等相关知识和技能专题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c) 销售网点或生产企业库区视频监控操作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能按现场处置要求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40	a) 无 “五新”项目专项培训制度扣 20 分;抽查近一年内 4 人的 “五新”项目专项培训情况,每有一人未进行专项培训扣 5 分,无培训记录或无试卷每有一人扣 4 分,考试内容不切合岗位实际或缺乏针对性每有一人扣 3 分,每有一人现场操作技能达不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扣 5 分; b) 无专题培训制度扣 10 分;抽查和询问生产场点的三名监控室操作人员和专用生产设备维修人员专题培训情况,每有一人未进行专项培训扣 5 分,无培训记录或无试卷每有一人扣 4 分,考试内容不切合岗位实际或缺乏针对性每有一人扣 3 分,每有一人现场操作技能达不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扣 5 分; c) 抽查和询问一名视频监控操作人员,操作不熟练或不能处置异常情况扣 10 分
5	相关方 教育培训	a) 相关方作业人员进入厂区 (库区) 作业现场前,应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b) 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教育和告知	10	抽查相关方作业人员两人和现场: a) 未进行培训不得分,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扣 1 分,未经培训进入现场每有一人扣 2 分,无培训记录扣 5 分; b)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或不清楚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扣 2 分
6	人力资源 档案管理	建立人力资源档案,包括资格证书、教育培训记录等	10	未建立人力资源档案不得分,档案不全扣 5 分
合计			110	实得分=110-扣分

5.8 安全文化

安全文化考评标准见表 8。

表 8 安全文化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安全文化建设	依据 AQ/T 9004 和 GB/T 33000 要求, 实施安全文化建设, 基本形成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人生观的企业安全文化体系, 以积极上进的安全文化理念为指导, 制定较具体的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实施计划, 体现出良好的安全环境和文化氛围	20	未实施安全文化建设不得分, 无活动实施计划扣 10 分, 现场安全环境和文化氛围达不到要求扣 5 分
2	安全活动	a) 开展安全活动, 通过安全演讲、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安全知识和事故案例教育; b) 按企业规定定期或不定期以宣传栏、黑板报、安全知识宣讲等方式进行安全宣教, 并及时更新宣教内容; c) 安全宣教活动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或影像资料	20	抽查管理部门或生产车间: a) 年度没有开展安全活动扣 20 分; b) 安全宣传活动没有紧密结合企业安全目标和安全文化建设目标扣 10 分; c) 安全宣教活动过程不规范扣 5 分
合计			40	实得分=40-扣分

5.9 生产设备设施

5.9.1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考评标准见表 9。

表 9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建设项目管理	a) 建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b) 新、改、扩建民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评价、试生产、各单项验收和项目验收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 GB28263—2012 等相关规定; c) 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d)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e) 制定施工和生产作业不能同时进行的管理制度及措施, 工(库)房生产作业时, 其安全距离范围内严禁施工	30	抽查管理制度和近期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和现场: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b) 新、改、扩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验收不符合管理规定不得分, 试生产、各单项验收不符合 GB 50089 每缺一项扣 5 分; c) 未按“三同时”要求进行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分; d) 建设项目各阶段未规范化管理扣 2 分; e) 未制定施工和生产不能同时进行管理制度及措施不得分, 现场有在安全距离范围内同时生产作业和施工不得分
2	建设项目符合性	a) 按照行业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智能化、信息化、本质安全等相关要求, 采用的工艺技术应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不应采用国家明令淘汰及限制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	30	抽查近期的新、改、扩建设项目: a) 生产线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未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有淘汰及限制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不得分;

表 9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b) 采用的专用生产设备应符合民爆行业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的规定		b) 专用生产设备不符合民爆行业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要求每有一台扣 5 分, 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全扣 5 分
3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建立建设项目技术档案, 包括设计资料、竣工资料和行业规定的其他材料	20	未建立建设项目技术档案不得分, 不齐全扣 5 分
合计			80	实得分=80-扣分

5.9.2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考评标准见表 10。

表 10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生产储存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a) 在用生产储存设施的内外距离、总平面布置、防护屏障、工艺与布置、贮存与运输、建筑与结构、消防给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自动控制等安全条件应分别符合 GB 50089、GB 28263—2012、GB 50016、GB 50057、GB 28261、WJ 9064、WJ 9067、GB 50154 等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安全监管规定的要求; b)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试验场、销毁场应保持环境整洁, 标识清晰规范, 道路平整硬化, 安全通道合理畅通, 无废弃建(构)物, 厂(库)区绿化美化布置, 无荒地; c) 制定并执行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 履行变更程序; d) 有规范的且与实际相符的四邻图、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现状咨询图或有资质测绘单位测绘图), 消防、防雷、建(构)筑物等图纸资料齐全, 四邻图向当地规划等部门备案	30	现场检查生产储存设施的安全条件: a) 在用的生产储存设备的安全条件每有一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和安全监管规定不得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相关标准中“应”的规定扣 5 分; b)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试验场、销毁场现场及环境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每有一处扣 3 分; c) 未建立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扣 10 分, 未履行变更程序扣 5 分; d) 图纸资料等不齐全、不规范的、四邻图未报备案每有一项扣 3 分
2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	a)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0089、GB 50016、WJ 9072 等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安全监管规定的要求; b) 现场混装炸药车应符合 JB/T 10173、JB/T 8432.1、JB/T 8432.2、JB/T 8432.3 等标准的规定; c) 现场混装炸药车应安装通过民爆行业技术鉴定的动态监控信息系统	20	检查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和所有现场混装炸药车: a)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安全条件每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扣 10 分; b) 现场混装炸药车每有一台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c) 每有一台动态监控信息系统未经技术鉴定扣 5 分
3	民爆物品运输专用车辆	民爆物品运输车应符合 WJ 9073 等标准的规定	20	检查所有危险物品运输车, 每有一台车不符合标准扣 10 分
4	试验场与销毁场	试验场与销毁场应符合 GB 50089 等标准的规定	10	试验场与销毁场不符合标准分别扣 5 分

表 10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5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档案管理	建立生产储运设备设施档案	10	未建立生产储运设施档案不得分, 档案不完善、不规范扣 5 分
合计			90	实得分=90-扣分

5.9.3 生产设备管理

生产设备管理考评标准见表 11。

表 11 生产设备管理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生产设备管理基本要求	a) 制定设备管理制度, 包括采购、验收、使用、维护、报废、拆除、工装日常检修、定期检修和强制报废等; 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的制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b) 生产设备结构等应符合 GB 50089、GB 28263—2012 等相关标准, 生产设施设备结构与性能与技术鉴定时一致; 不应擅自更改生产线生产设备结构、功能及技术参数; c) 建立设备台账(档案)	40	检查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台账并抽查 3 台 0、I、II 类专用生产设备: a)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全扣 5 分; b) 设备结构不符合要求和未按规定程序改变设备结构、功能、参数等每有一处扣 10 分, 每有一台设备与技术鉴定时不符合扣 5 分; c) 未建立设备台账(档案)扣 10 分, 设备台账所包括的设备不全扣 5 分
2	专用生产设备管理	a) 建立专用生产设备管理制度, 包括强制性定期检修、定期更换、定期报废、关键设备定期拆检等; b) 0、I、II、III 类专用生产设备应专人负责定期拆检和检修, 设备检修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 检修记录齐全; c) 在用专用生产设备应符合民爆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规定, 使用管理应符合 WJ 9063 等相关要求; d) 0、I、II 类专用生产设备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应向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0	检查制度和专用生产设备台账, 抽查三台专用生产设备并现场核对: a) 无专用生产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扣 5 分; b) 未实施定期拆检和专人检修每有一台扣 5 分, 检修记录不齐全每有一台扣 5 分; c) 每有一台专用生产设备不符合目录管理规定扣 10 分, 使用管理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d) 0、I、II 类专用生产设备未向省级民爆主管部门备案扣 5 分
3	设备运行管理	a) 生产设备在检修周期内应无故障运行, 各生产设备应每周组织一次检查维修, 生产线每半年组织一次全系统检查维修, 应有相关检查维修记录; b) 建立交接班管理制度	30	检查设备周期检修档案和现场: a)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查维修每有一次扣 10 分, 现场设备发生故障扣 15 分, 无检修记录扣 10 分, 检修记录不规范、不齐全扣 5 分; b) 无交接班管理制度扣 10 分, 无记录扣 5 分
4	安全连锁定期试验管理	a) 按照相关标准和行业监管规定制定生产线安全连锁定期试验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管理规定、职责、安全连锁具体标准、试验方法、试验周期和试验记录表格等;	30	抽查两台关键工序的设备并与现场核对: a)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全扣 5 分;

表 11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b) 连续化、自动化生产作业的工艺技术参数应具有自动安全连锁功能, 计算机操作、工艺参数设置、报警停机参数设置及修改等应设置权限密码, 显示各工艺技术参数的仪器仪表、传感器应可靠准确; c) 生产线超温、超压、断流和其他安全连锁等装置应每月进行全系统实测和有效性验证, 现场无失灵现象, 试验记录规范齐全		b) 生产线达不到要求每有一处扣 5 分; c) 未按规定定期验证的扣 20 分, 验证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 记录不规范、与制度规定的试验内容不相符每有一次扣 5 分, 现场有失灵现象扣 15 分
5	设备拆除与处置管理	生产设备拆除与处置应按 WJ 9068 组织实施和管理	20	检查生产设备拆除与处置档案, 未按规定实施废旧设备拆除、报废管理的不得分, 实施程序不规范的扣 10 分
合计			150	实得分=150-扣分

5.9.4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考评标准见表 12。

表 12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消防设施管理	a) 建立消防管理制度; b) 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水源水量充足、消防泵房及管网运行正常、室内外消火栓配备齐全、标识标志清晰、消防雨淋可靠有效, 消防人员素质与技能应符合要求; c) 工(库)房应根据火灾特点按 GB 50140 配备适合火灾危险性分类场所的灭火器, 配备数量应不少于 $8 \text{ kg}/50 \text{ m}^2$, 每处不少于两个, 现场灭火器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d) 设有消防雨淋系统的 1.1 级工房应在土堤外增设手动控制装置; e) 消防雨淋设施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消防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测、检修、保养, 有记录	40	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三处的消防设施及记录: a) 未建立消防管理制度不得分; b) 消防设施不完好、失灵失效、标识标志不清等每有一处扣 10 分; 抽查或询问不少于三名相关人员对消防设施使用或基本消防知识, 技能或素质达不到要求每有一人扣 5 分; c) 灭火器材配备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每有一处扣 5 分; d) 设有消防雨淋系统的 1.1 级工房未在土堤外增设手动控制装置每有一处扣 10 分; e) 消防设施未进行定期检测、检修、保养, 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每有一处扣 5 分
2	废水处理设施管理	a) 建立各类废水处理管理制度; b) 废水处理设施应完好有效, 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	20	检查制度和现场: a) 无废水处理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规定缺项扣 5 分; b) 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好扣 10 分, 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扣 10 分, 记录不全扣 5 分
3	通风设施管理	a) 制定通风设施管理制度; b) 按设计和相关规范设置通风设施, 通风设施完好有效, 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	20	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两处现场通风设施: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b) 通风设施配备不全或未按要配置每缺少一处扣 5 分, 设施不完好每有一处扣 10 分, 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扣 10 分, 记录不全扣 5 分

表 12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4	供电设施管理	a) 建立供电设施(含电气设备)管理制度; b) 供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	30	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两处供电设施: a) 无供电设施(含电气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 b) 供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每有一处扣 10 分; c) 供电设施运行不正常每有一处扣 5 分,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全扣 5 分
5	防雷与防静电设施管理	a) 建立防雷、防静电管理制度; b) 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测、检修记录	30	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三处防雷、防静电设施: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b) 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每有一处扣 10 分,设施运行不正常每有一处扣 5 分; c) 无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定期防雷检测报告和企业内部的设备接地检测记录(均为半年期)不得分,无检测记录不得分,检测或检修记录不全每有一处扣 5 分,防雷、防静电设施现场失效每有一处扣 10 分
6	供气设施管理	a) 建立供气设施管理制度; b) 供气设施管理应符合 GB 10892、TSGR 7001、TSGR 500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	20	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一处供气设施: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b) 供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10 分,供气设施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c) 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扣 10 分,无压力容器定期检测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全扣 5 分
7	供汽设施管理	a) 建立供汽设施管理制度; b) 供汽设施管理应符合 TSGG 0001、TSGG 7002、TSGR 7001、TSGR 500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测、检修记录	20	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两处供汽设施: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b) 供汽设施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10 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有跑冒滴漏现象每有一处扣 5 分; c) 压力容器或管道无定期检测记录不得分,无检修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2 分
8	液压系统管理	a) 建立液压系统管理制度; b) 液压系统管理应符合 GB/T 3766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测、检修记录	10	检查制度和抽查至少一处液压系统: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b) 液压系统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5 分,设施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c) 液压系统无定期检测记录不得分,无检修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2 分

表 12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9	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a) 建立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b) 安全防护设施及其管理应符合民爆行业相关管理的要求, 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因检修拆除的, 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20	检查制度和结合现场抽查;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b) 每发现一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5 分
合计			210	实得分=210-扣分

5.10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考评标准见表 13。

表 13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科技创新管理机制	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鼓励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有科技成果和专利	10	无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扣 10 分
2	科研试验管理	a) 建立科研试验管理制度, 科研试验工作应符合 GB 28263—2012 等要求; b) 制定能够指导科研试验的技术安全要求; c) 对具有不可预见性的科研项目, 应制定技术方案、试验大纲、废旧危险物品销毁方案等, 有安全风险分析、辨识报告及相关要求的专项安全评审	20	a) 未建立科研试验管理制度、科研试验不符合行业规定不得分; b) 未制定科研试验相关技术安全要求不得分; c) 无技术方案、试验大纲、废旧危险物品销毁方案、安全风险分析、辨识报告及专项安全评审扣 10 分
3	生产储运系统信息化管理	民爆物品生产储运系统实施信息化管理, 达到相关标准和安全监管的规定; a) 民爆物品生产过程应按 GB50089 和民爆行业相关规定, 设置信号报警、自动停机、消防雨淋、停气、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安全连锁装置的自动和手动控制系统; b) 危险作业场所监控系统应符合 WJ 9065 和民爆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视频监控无盲区, 设备运行正常; c) 现场混装炸药车动态信息系统应符合《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动态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暂行)》的要求; d) 民用爆炸物品总仓库区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 WJ 9065 和 GA 837 的要求; e) 民爆物品运输车实施定位管理, 工业电雷管运输车卫星定位导航终端应符合 WJ/T 9070 的要求; f) 民爆产品下线生产数据实施自动采集系统	50	结合民爆物品生产储运系统实际情况, 检查民爆物品生产储运系统信息化管理: a)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连锁系统的每有一处扣 10 分; b) 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每有一处扣 10 分, 监视有盲区每有一处扣 5 分; c) 检查现场混装炸药车, 未设置动态信息系统的扣 10 分, 运行不正常扣 3 分; d) 检查民爆物品总仓库区安全防范系统, 未按标准设置安全防范系统扣 20 分, 安全防范系统有缺陷每有一处扣 5 分; e) 检查民爆物品运输车, 未实施定位管理扣 10 分, 工业电雷管运输车使用卫星定位导航终端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10 分; f) 检查各条民爆物品生产线, 每有一条生产线民爆产品下线生产数据未实施自动采集系统扣 5 分
4	企业管理信息化	推进民爆企业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 在人员培训、设备管理、资源管理、安全管理和智能制造等方面提升企业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未实施一项管理信息化管理不得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5.1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

5.11.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考评标准见表 14。

表 14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a) 建立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确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及工作程序; b) 采用适合不同危险源的风险评价方法,对各类潜在危险因素进行辨识,从人、物、环境和管理等方面分析,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估,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 c) 制定风险管理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工作,相关辨识、评估和对策措施应落实到相关部门和生产岗位; d)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风险评估档案,包括企业主要风险因素、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作状态、周边及社会影响因素、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等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效措施消减风险; e) 按《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等要求对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公告	40	a)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扣 2 分; b) 未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估方法进行辨识、评估和制定相应对策措施不得分; c) 未按培训计划进行培训扣 5 分,措施未落实扣 10 分; d) 无风险评估档案不得分,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5 分; e) 未按规定进行公告扣 10 分
2	风险管控措施变更管理	加强对危险源动态管理,要针对技术进步、工艺调整、设备更新、岗位变更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及时对危险源进行评估判别并相应调整管控措施	10	未进行动态管理不得分,动态管理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合计			50	实得分=50-扣分

5.11.2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

对某一危险场所(如危险操作工序等)可能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可单一辨识或合并辨识并提出控制措施。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考评标准见表 15。

表 15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危险物品质量与状态危险因素辨识与控制	a)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生产储运过程中各工序危险物品质量与状态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危险物品质量、不同存在状态等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价,以危险物品存量少、危险物品状态稳定安全为原则,对各危险工序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适时更新; b) 加强各工序的对策措施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20	抽查两个危险工序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每缺少一个工序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扣 10 分,每有一个工序对策措施不切合实际扣 5 分; b) 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 4 分,掌握能力差扣 2 分

表 15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2	设备“三态”危险因素辨识与控制	a)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生产储运过程中各工序的生产设备“三态”(正常状态、异常状态和开停机状态)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生产设备“三态”情况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价,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适时更新; b) 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对策措施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20	抽查两个危险工序设备“三态”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每缺少一个生产设备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扣10分,每有一人对策措施不切合实际扣2分; b) 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4分,掌握能力差扣2分
3	安全设施危险因素辨识与控制	a)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生产储运过程中各工序的安全设施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安全设施在不正常状态或缺失情况下导致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价,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适时更新; b) 加强对岗位人员的对策措施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20	抽查两个危险工序安全设施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每缺少一个工序的安全设施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扣10分,每有一项对策措施不切合实际扣4分; b) 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4分,掌握能力差的扣2分
4	操作工具危险因素辨识与控制	a)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生产储运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工具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使用的操作工具在非正常状态下导致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价,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适时更新; b)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对策措施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20	抽查两个危险工序操作工具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每缺少一个操作工具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扣10分,每有一个对策措施不切合实际扣4分; b) 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4分,掌握能力差的扣2分
5	设备附件危险因素辨识与控制	a)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生产储运过程中各工序的设备附件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设备附件缺失、失效、不完好等情况下导致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价,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适时更新; b)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对策措施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20	抽查两个危险工序设备附件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每缺少一个设备附件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扣10分,每有一个对策措施不切合实际扣4分; b) 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4分,掌握能力差的扣2分
6	安全防护装置危险因素辨识与控制	a)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生产储运过程中各工序的安全防护装置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安全防护装置在不正常情况下,一旦发生事故后的严重性进行评价,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适时更新; b)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对策措施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20	抽查两个危险工序安全防护装置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每缺少一个危险工序安全防护装置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扣10分,每有一个对策措施不切合实际扣4分; b) 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4分,掌握能力差的扣2分

表 15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7	安全连锁危险因素辨识与控制	a)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生产装置安全连锁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安全连锁在失效、缺失、不完好等情况下导致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价,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适时更新; b)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对策措施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20	抽查两个危险工序安全连锁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每缺少一个危险工序安全连锁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扣 10 分,每有一个对策措施不切合实际扣 4 分; b) 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 4 分,掌握能力差的扣 2 分
8	安全信号危险因素辨识与控制	a)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生产储运过程中各工序安全信号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安全信号在失效、缺失、不完好等情况下导致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价,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适时更新; b)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对策措施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20	抽查两个危险工序安全信号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每缺少一个危险工序安全信号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扣 10 分,每有一个对策措施不切合实际扣 4 分; b) 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 4 分,掌握能力差的扣 2 分
9	个人防护用品危险因素辨识与控制	a)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生产储运过程中各工序的个人防护用品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全、使用不当、存在缺陷等情况下,一旦发生事故的严重性进行评价,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适时更新; b)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对策措施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20	抽查两个危险工序个人防护用品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每缺少一个个人防护用品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扣 10 分,每有一个对策措施不切合实际扣 4 分; b) 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 4 分,掌握能力差的扣 2 分
10	生产作业场地与环境危险因素辨识与控制	a)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生产储运过程中各工序的生产作业场地与环境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生产作业场地与环境的变化、不良、恶化等情况下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或一旦发生事故后的严重性进行评价,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适时更新; b)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对策措施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20	抽查两个危险工序生产作业场地与环境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每缺少一个危险工序生产作业场地与环境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扣 10 分,每有一个对策措施不切合实际扣 4 分; b) 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 4 分,掌握能力差的扣 2 分
合计			200	实得分=200-扣分

5.11.3 生产作业行为辨识与风险控制

生产作业行为辨识与风险控制考评标准见表 16。

表 16 生产作业行为辨识与风险控制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民爆物品采购控制	a) 民爆物品采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要求, 有规范的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内容应与所采购的产品相一致, 采购合法、合格的产品并有产品合格证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材料并留存; b) 产品运达入库时, 应认真验收, 并自行抽检或委托机构抽检产品质量	20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采购合同: a) 采购合同不合法、无合同不得分, 采购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每有一处扣 10 分, 无合格证每有一处扣 3 分; b) 入库产品无验收、无记录或不规范每有一次扣 10 分
2	民爆物品销售控制	a) 民爆物品销售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规定, 有销售合同; b) 严禁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 c) 按行业管理规定建立符合要求的产品流向登记制度, 并如实登记产品流向	20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销售合同: a) 无销售合同、违规销售产品、合同内容与所采购的产品不一致不得分, 销售合同不规范每有一项扣 5 分; b) 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和销售合同等, 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不得分; c) 无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流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民爆物品配送控制	a) 配送过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 有运输许可证, 驾驶员、押运员应有合法资格, 禁止混载其他货物及人员, 禁止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 禁止超速、违规行驶或驶入禁行区域; b) 具备与配送范围和配送民爆物品相匹配的车辆配送能力; c) 规范配送行为, 配送单应明确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 配送各环节收发人员要签字确认存档; d) 驾驶员、押运员在沿途运输过程中应对民爆物品安全状况及车辆运行情况定时进行检查, 并如实记录	20	抽查近期两次民爆物品配送情况: a) 无运输许可证、人员无资格、混载其他货物及人员不得分; b) 配送能力不匹配扣 5 分; c) 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与实际不符合不得分, 无原始记录或记录不规范扣 10 分; d) 无配送安全检查记录、无签字每有一次扣 5 分
4	工艺技术设备操作行为控制	a)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 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工艺技术设备操作行为隐患等进行辨识分析, 对违章操作、误操作、异常状态下操作等各类不正确作业行为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价, 制定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适时更新; b)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对策措施培训教育, 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 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20	抽查两个危险工序的工艺技术设备操作的风险评价、对策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每缺少一个危险工序的工艺技术设备生产操作行为的对策措施扣 10 分, 每有一个对策措施不切合实际扣 4 分; b) 每有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 4 分, 掌握能力差的扣 2 分
5	设备设施检修作业行为控制措施	a) 对设备设施检修作业行为隐患进行分析, 采取控制措施, 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隐患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b) 对各类容器、储罐、管道、泵等设备检修、清理前应通知相关运行岗位人员, 并对所有可能来料的管道或设备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并进行销爆处置;	20	抽查近期一次设备设施检修作业行为: a) 未针对设备设施检修作业行为的隐患进行分析和制定控制措施扣 10 分, 分析不全面、措施无针对性扣 5 分; b) 对各类容器管道等设备检修前未通知相关岗位人员、未采取相应隔离及销爆措施并无专人监护、无记录扣 5 分;

表 16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c) 进入危险设备设施内等受限空间作业时, 进入前应先采取消除各种危险有害因素的措施, 并内外相互监护; d) 检修作业前应进行安全交底, 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安全确认制、挂牌制、监护制等		c) 无进入危险设备设施内等受限空间作业管控措施、无监护记录扣 5 分; d) 检查检修作业安全交底记录和工作票制、安全确认制、挂牌制、监护制等执行情况,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	危险物品储存、装卸和运输作业行为控制	a) 对民爆物品储存、装卸和运输作业行为隐患等进行分析, 采取控制措施; b) 严格执行危险物品储存堆放、同库储存、静电泄放、严禁明火、严禁携带移动通讯工具、定员定量和库房安全管理规定, 严禁违章开箱操作; c) 严格执行危险搬运、装卸、运输、押运和监护等管理制度; d) 视频监控系统范围符合规定并能及时报警; e) 安全员、保管员、巡守人员(保安员)、押运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等相关作业人员应有相应上岗资格证	20	抽查储存、装卸和运输各一个作业行为的控制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未针对危险物品储存、装卸和运输作业行为的隐患进行分析和制定控制措施每有一个扣 6 分, 分析不全面、措施无针对性扣 2 分; b) 现场民爆物品的储存堆放、同库储存、静电泄放、明火、移动通讯工具、定员定量和库房安全管理不符合规定每有一项扣 5 分; c) 现场存在违反搬运、装卸、运输、押运和监护等管理制度的每有一次扣 10 分; d) 抽查视频存储资料, 验证监控覆盖范围及报警历史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e) 相关作业人员无资格每有一人扣 3 分
7	停送电作业行为控制	a) 对停电作业行为隐患等进行分析, 采取控制措施; b)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 应遵守“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 验电、放电, 各相短路接地”、悬挂“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等规定; c) 停送电作业相关人员应有相应资格证	20	抽查近期一次停电作业的控制措施和人员防范风险能力: a) 未针对停送电作业行为的隐患进行分析和制定控制措施扣 5 分, 分析不全面、措施无针对性扣 3 分; b) 无相关标示牌等、现场存在违反停送电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c) 相关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每有一人扣 5 分
合计			140	实得分=140-扣分

5.11.4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考评标准见表 17。

表 17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 内容应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等级、有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等,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应与作业现场实际危险源相符	20	未制定制度扣 20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有一项扣 5 分
2	现场标识标志管理	a) 按照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实际, 在危险源附近设置危险源标识牌;	40	抽查两处生产作业现场: a) 现场未实施危险源标识管理每有一处扣 3 分;

表 17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b) 作业现场有定员定量安全警示标识；在危险工房外墙的显著位置设置符合 GB 28263—2012 要求的定员定量警示牌，各工序应有安全定员定量牌； c) 对存在燃烧爆炸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及应急措施告知等，包括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运输通道以及关键工序； d)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e) 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管线上按 GB 2894 和 GB 2893 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f) 对工艺管路、蒸汽管路、消防管路等阀门、开关在不引起混淆的位置上设置标牌，标明其用途和开关方向、常开或常闭； g) 电气控制柜应标明其所控制的电气设备； h) 对易发生高处坠落、高温、触电、静电危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有毒有害等场所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b) 无工房、工序定员定量牌每有一处扣 5 分，与制度和规定不相符每有一处扣 3 分； c) 未在有燃烧爆炸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关键工序等设置明显的危险提示、警示及应急措施告知等警示标志的，每有一处扣 3 分； d) 未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或围栏和警示标志每有一处扣 3 分； e) 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管线上未设置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有一处扣 3 分； f) 未对工艺管路等阀门、开关设置标牌或标牌不正确的每有一处扣 3 分； g) 未对电气控制柜标明其所控制的电气设备或不正确的每有一处扣 3 分； h) 未对易发生高处坠落、有毒有害等场所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识的每有一处扣 3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5.11.5 重大危险源监控

重大危险源监控考评标准见表 18。

表 18 重大危险源监控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辨识与评估	a) 按照 GB 18218 和民爆行业有关标准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b) 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民爆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 c) 建立重大危险源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定期风险评估机制，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20	a)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的扣 10 分； b)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扣 10 分； c)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定期风险评估制度、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扣 5 分
2	登记建档与备案	a) 对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汇总、建档； b) 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图； c)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0	抽查重大危险源相关材料和现场： a)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扣 10 分； b) 无重大危险源分布图的扣 10 分，图表不规范或不符合实际每有一处扣 2 分； c) 未向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扣 4 分，备案部门不全扣 2 分

表 18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3	监控 与管理	a) 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及技术措施, 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消除、控制安全风险, 并及时更新; b) 按照有关规定现场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和警示标识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抽查两个岗位: a)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不得分, 未制定应急预案和控制措施扣 5 分, 从业人员不清楚应急措施每有一人次扣 2 分, 未及时更新扣 5 分; b) 现场未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和警示标识的扣 10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5.12 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排查和治理考评标准见表 19。

表 19 隐患排查和治理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隐患排查 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 建立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20	无制度不得分, 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扣 5 分
2	隐患排查 范围	a) 隐患排查前制定排查方案, 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 排查方案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相关安全监管规定及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等制定; b) 隐患排查的范围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活动和管理; c) 与承包、承租相关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 d) 建立“危险点巡视卡”等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厂级、车间级、班组三级安全管理人员隐患排查的周期、频次和方式、方法, 各级领导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应参加相应级别隐患排查	20	抽查厂级和车间级各一次隐患排查范围制定情况: a) 无排查方案各扣 5 分, 隐患排查的范围不全面各扣 2 分; b) 排查方案依据缺少或不正确每项扣 2 分, 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 未按方案排查扣 4 分; c) 与承包、承租相关方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明确双方管理职责的少一个扣 2 分; d) 未建立“危险点巡视卡”巡查制度扣 10 分, 厂级、车间、班组未按照“危险点巡视卡”进行安全巡查或无记录每少一次扣 2 分
3	隐患排查	a) 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定期隐患排查; b) 选用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LEC 法、事故树、事件树、故障类型及影响分析等有效方法, 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效果; c) 班组长进行班前、班中、班后的安全检查, 员工对本岗位进行班前、班中、班后的安全自查	30	抽查年度内的隐患排查情况: a) 未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进行定期隐患排查每少一次扣 5 分; b) 未选用一种方法进行隐患排查扣 10 分; c) 抽查两个班组安全自查情况, 未开展安全自查或无记录每个班组扣 3 分

表 19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4	隐患治理	a)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等; b) 隐患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c) 重大安全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d)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项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预算情况、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整改验收和备案文件等; e)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首先由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预验收,再将治理结果向原提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监管部门报告并经验收。一般隐患治理完成后,由隐患责任单位负责人组织预验收,并报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核销	40	抽查两次近期企业隐患治理情况: a) 无隐患治理方案每有一次扣 10 分,治理方案计划内容未覆盖全部隐患每有一次扣 5 分,排查出安全隐患无整改通知书每有一次扣 5 分; b) 隐患治理措施针对性不强每有一次扣 5 分; c)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未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扣 4 分; d) 对确定的重大安全隐患项目未建立档案扣 10 分,档案内容不全每一项扣 5 分; e) 隐患治理工作未形成闭环管理每有一次扣 10 分
5	隐患排查与治理动态管理	a) 当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变化,以及企业操作条件、工艺技术、作业环境、重大危险源等发生变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的,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实行动态管理; b)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建立隐患治理统计表或台账	10	a) 发生变化后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和进行动态管理扣 5 分; b) 安全管理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无统计、分析、总结的扣 4 分,无治理统计表或台账的扣 5 分
合计			120	实得分=120-扣分

5.13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考评标准见表 20。

表 20 职业健康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制度管理	a) 依据《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民爆企业应成立职业卫生领导机构和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明确机构和人员职责。如果民爆企业规模在 100 人以下可设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20	a) 未成立职业卫生领导机构和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不得分,职责不明确扣 5 分;

表 20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b) 建立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警示与告知、项目申报、宣传教育培训、设施维护检修、防护用品、监测及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健康监护等内容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c) 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措施、保障条件。职业病危险严重的建设项目应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职业危险防护设备设计审查，一般职业病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评审； d) 按照《职业危险申报管理办法》及时、如实向职业健康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e) 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b) 未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c)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不得分，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不明确扣 5 分。建设项目未对职业危害进行评价、审查或评审扣 10 分，评审意见未落实扣 5 分； d) 未向职业健康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扣 5 分； e) 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不得分，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扣 2 分
2	设施配备与检测	a) 按照 GB50044、GB5817、GB8702、GB10435、GB12331、GB11651、GBZ/T203、GB/T28001、GBZ2 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 b) 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并予以告知，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c)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对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0	抽查至少一处作业岗位： a) 未提供或配备保护设施、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提供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佩戴每有一项扣 5 分； b) 未定期进行检测的扣 5 分，检测后未予以告知或未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的扣 2 分； c) 未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验和维护扣 2 分，未定点存放每有一处扣 1 分
3	危害告知	a)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b) 采用有效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c)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 GBZ 158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20	抽查至少一个岗位和两名从业人员： a) 未对从业人员告知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或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每有一人扣 5 分； b) 未进行宣传教育或无记录扣 5 分，每有一人不知道职业危害扣 4 分； c) 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每有一处扣 5 分，说明不完整或不恰当每有一处扣 3 分
4	职业病防治	a) 生产布局应合理，达到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有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的要求，并按相关规范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 b) 采用有利于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20	抽查至少两个作业岗位： a) 生产布局未达到有效分开或隔离每有一处扣 5 分，未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扣 3 分； b)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每有一处扣 5 分；

表 20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c)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 每年至少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检测; d) 对产生粉尘、噪声、高低温、振动、辐射等场所和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e)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危害程度、对人体的影响及现场生产条件, 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按期发放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的防护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f) 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 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治疗		c)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和建立台账的扣 10 分, 未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扣 10 分; d) 对产生粉尘、噪声、高低温、振动、辐射等场所和设备未实施有效控制每缺少一处扣 2 分; e) 未制定防护用品标准扣 5 分, 未按期发放防护用品扣 4 分, 防护性能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f) 未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扣 5 分,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治疗每有一人扣 2 分
5	职业病危害应急保障	a) 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制定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 b) 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工作场所, 按规定设置报警装置, 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c) 对可能突然发生逸出、泄漏大量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造成急性中毒的室内作业场所, 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d)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须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配备通风、应急检测设备、急救用品; e) 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20	抽查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和至少一个生产作业岗位: a)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不得分; b) 未配置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或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c) 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扣 5 分; d)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未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或未配备通风、应急检测设备、急救用品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e) 未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演练的扣 10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5.14 作业管理

5.14.1 危险作业区域管理

危险作业区域管理考评标准见表 21。

表 21 危险作业区域管理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危险区域管理制度	生产、行政、辅助和生活等区域有清晰的分区界线, 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类人员出入登记、检查制度和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制度。鼓励采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实现区域安全巡查	20	区域分区界线不清晰扣 5 分, 无进入厂区和危险区域出入登记、检查和外来人员管理制度不得分, 各类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不规范或登记不严格扣 10 分
2	区域隔离	a) 危险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应设置有效隔离及门卫; 起爆器材类生产区与工业炸药类生产区应设置有效隔离及门卫; b)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分别设置围墙, 围墙高度和与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 GB50089 要求。当未采用密实围墙时, 应满足防火防盗的要求;	20	a) 危险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起爆器材类生产区与工业炸药类生产区每有一处无有效的隔离措施及门卫扣 5 分; b) 未设置密实围墙或未采用密实围墙且达不到防火防盗的要求扣 5 分, 围墙高度和与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要求每有一处扣 3 分;

表 21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c) 生产期间无关人员、物流不应在生产区内或其他危险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通行		c) 生产期间现场存在无关人员、物流在生产区内或其他危险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通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厂区道路	a) 厂区道路除应符合 GB50089 要求外, 应能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防洪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b) 主干道应有明显的人、车分隔线, 人行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 m; c) 设置符合 GB 5768 的交通标志; d) 厂区道路路面应平整, 排水良好, 十字路口和拐弯处无影响视线的障碍物, 有视线盲区时则应设反光镜	20	a) 厂区道路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10 分, 道路不能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防洪及环境卫生的要求扣 6 分; b) 主干道无明显的人、车分隔线扣 5 分, 人行道的宽度小于 1 m 扣 2 分, 无人行道扣 5 分; c) 厂区道路未按标准要求设置交通标志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d) 厂区道路路面、排水、视线等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厂区环境	a) 厂区环境洁净, 垃圾存放点要有防吹散、防渗漏、防污染措施; b) 厂区各类大门开启灵活, 无卡死现象; c) 路灯布局合理, 无照明盲区; d) 物料堆放、车辆停放应在指定区域	20	a) 厂区环境不洁净、垃圾存放点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b) 厂区各类大门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c) 路灯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d) 堆放物料区域、停放车辆区域无堆放或停车区域线或指示标牌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安全通道	a) 安全通道应以醒目的划线界定, 人行道宽不小于 1 m; b) 安全通道应平坦、不打滑并保持畅通, 不应堵塞或占道; c) 工(库)房安全出口符合 GB50089 要求	10	a) 安全通道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b) 安全通道不平坦、打滑、不畅通、被占道等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c) 工(库)房安全出口数量、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6	生产场所区域地面	a) 为生产设置的坑、壕、池等有牢固的护栏或盖板; b) 工业垃圾、油污、污水及污物应及时清理; c) 作业场所地面应平坦, 无绊脚物	10	a) 现场坑、壕、池等无牢固的护栏或盖板每有一处扣 2 分; b) 现场存在工业垃圾、油污、污水及污物每有一处扣 2 分; c) 作业场所地面破损、有绊脚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7	照明	生产场所照明和应急照明符合 GB 28263—2012、GB 50089 要求, 作业场所疏散通道有应急照明	10	现场每发现一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现场每发现一处无应急照明每处扣 5 分
8	危险区域人员现场管理	a) 危险区域入口处应设置明确的警示告知标牌。鼓励其他生产工房采用智能化门禁系统; b) 进入生产区、试验(销毁)区和总仓库区的人员应穿戴纯棉质或防静电衣、帽、鞋(雷管区域应穿防静电鞋), 不应携带烟火、移动通讯工具; c) 对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配备专用证牌和穿戴衣、帽、鞋, 由专人引导和陪同;	30	a) 未设置告知牌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b) 现场人员未按规定穿戴衣、帽、鞋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发现人员携带烟火、携带或使用移动通讯工具不得分; c) 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未按规定配备专用证牌或未穿戴衣、帽、鞋或未由专人引导和陪同每发现一人次扣 4 分;

表 21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作业人员的工作服应有明显的区别标志,同一生产区存在工业炸药类和起爆器材类生产线时,不同生产区域的工作人员应配发有明显颜色区别的衣帽		d) 工作服未实施明显区别标志管理扣 10 分, 区别不明显扣 5 分
9	危险区域 相关方 管理	a) 对承担施工项目单位的合法性、技术水平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责任和相關管理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培训; b) 对外来施工、服务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准入条件	20	a) 未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未进行专门安全培训或无培训记录各扣 5 分; b) 现场存在外来施工、服务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扣 10 分
合计			160	实得分=160-扣分

5.14.2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考评标准见表 22。

表 22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岗位操作人员技能 管理	a) 岗位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b) 理解和掌握生产作业安全的关键指标,能处理本岗位各类操作故障; c) 适应工艺技术及设备变化动态管理	20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作业岗位并现场考核: a) 不能熟练掌握或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每有一人扣 4 分; b) 询问操作人员了解本岗位的关键指标和故障排除方法,每有一人达不到要求扣 4 分,现场存在违章操作不得分; c) 不适应工艺技术及设备变化动态管理每有一人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2	检维修人员技能 管理	a) 检维修人员应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本岗位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和安全规程; b) 能处理所检维修的生产设备或电气设备故障或控制系统故障	20	抽查至少两名机电设备检维修人员并现场考核: a) 不能熟练掌握本岗位的生产设备或电气设备或控制系统检修、维护规程和安全规程每人扣 6 分,现场存在生产设备或电气设备故障或控制系统故障每有一处扣 10 分; b) 询问检维修人员了解本岗位设备故障排除方法,每有一人达不到要求扣 4 分
3	生产作业准备管理	a) 实行车间、班组二级开工前对生产物料、设备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上岗人员等安全检查制度; b) 生产作业前班组应召开班前会,明确生产、安全、质量和作业等要求,有记录; c) 双班作业实施交接班制度,有记录; d) 对存在的问题处理后方能开工生产	30	a) 无车间、班组二级开工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不得分; b) 抽查至少一个生产班组会议记录、开工检查记录,无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规范扣 5 分; c) 无双班交接班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规范或对存在的问题没有记录扣 10 分; d) 作业现场存在问题每有一处扣 5 分

表 22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4	生产作业过程管理	a) 作业人员对工艺技术参数或安全技术要求应熟知并能实施有效控制; b) 加强生产作业过程管理,有效控制违章操作和物料按序流转,严格执行均衡生产,控制危险物品在线数量,保持前后各工序产能匹配,当后工序出现生产故障时应停止前工序的生产作业; c) 严格执行发生异常停机、设备故障、操作异常、物料反常等异常状态时的检查处理制度,严禁在异常状态下生产作业	30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 a) 每发现一个生产工序工艺技术参数控制范围或安全技术要求超出规程要求不得分; b) 现场存在违章操作、物料违反流转规定、不均衡生产、危险物品在线数量超量、前后各工序产能不匹配、当后工序出现生产故障时前工序仍进行生产、超员等问题不得分; c) 未制定发生异常停机、设备故障、操作异常、物料反常等异常状态时的检查处理制度的不得分,现场存在生产工序在异常状态下运行不得分
5	生产作业收工检查管理	a) 制定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控制程序制度或规程; b) 建立危险物品清点、登记、入库检查制度,账物相符,物品堆放符合要求; c) 建立每日收工和节假日停产清理检查、卫生清扫和危险物品处置制度并严格执行; d) 建立班后会总结制度	20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作业工序: a) 无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控制程序或规程不得分; b) 未建立危险物品清点、登记、入库检查制度不得分,账物不相符、物品堆放不符合要求每有一处扣 5 分; c) 未建立收工和节假日停产清理、卫生清扫和危险物品处置制度或未严格执行制度扣 10 分; d) 未建立班后会总结制度扣 5 分
6	返工品处理作业管理	a) 处理工艺:应编制符合返工品(含废品、废料、过期产品、不合格品,返回品等,下同)理化特性的处理工艺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技术转让来源的返工品处理工艺应经技术转让方确认,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b) 存放:返工品应单独存放,对可能发生燃烧、爆炸的返工品,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返工品存放应有定员定量规定和标识,且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处理工房及设备:返工品处理工房和工艺设备布置应由具有民爆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程序应符合行业相关要求,返工品处理设备应纳入生产设备统一管理。处理设备运行应正常、可靠,现场无违章操作; d) 安全防护:返工品处理工房的建筑、防雷、消防、门禁、电气等安全设施应符合 GB50089 和民爆行业相关安全监管的规定。安全防护设施应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可靠; e) 不应在生产线上在线处理返工品(民爆行业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20	抽查所有产品生产线返工品处理情况: a) 无处理工艺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未经技术转让单位确认每有一处扣 5 分; b) 返工品存放不符合要求每有一处扣 5 分; c) 返工品处理工房建设程序、工艺、设备和管理等不符合要求每有一处扣 3 分,设备运行不正常每有一处扣 5 分,现场存在违章操作不得分; d) 建筑、防雷、消防、门禁、电气等安全设施达不到相关要求每有一处扣 5 分; e) 在生产线上在线处理返工品不得分

表 22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7	理化分析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理化分析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 b) 应编制理化分析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其内容应合理、可行、有效, 能指导安全生产, 现场无违章操作; c) 建立完整的民爆物品理化分析记录, 账物应一致; d) 剧毒物品应有专门管理制度, 实行登记建档管理, 做到双人保管、双把锁、双本账、双人领用、双人发放, 使用指定专人; e) 理化室内工量器具及各种试剂瓶摆放整齐, 地面、墙壁、天花板、仪器仪表、设备设施等干净, 无杂物	10	检查管理制度和理化分析作业: a) 未建立理化分析管理制度扣 5 分, 制度不符合相关法规和管理要求不得分;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现场存在违章操作不得分; c) 无理化分析记录、账物不一致扣 5 分; d) 剧毒物品管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e) 理化室内的工量器具及各种试剂瓶摆放、地面、墙壁、天花板、仪器仪表、设备设施等存在不整齐、不干净、有杂物的扣 5 分
8	民爆物品产品质量试验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产品性能试验管理制度, 建立完整的民爆物品产品质量性能试验记录; b) 制定试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28263—2012 的要求, 现场无违章操作; c) 每次试验应清点民爆物品的数量, 账物应一致, 并由参与试验的操作人员共同签字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试验作业: a) 未建立试验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 规程内容不符合民爆物品实际扣 3 分, 发现违章操作不得分; c) 无试验记录不得分, 账物不一致或记录不规范扣 5 分, 记录无签字不得分
9	民爆物品销毁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销毁管理制度; b) 制定销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28263—2012 的要求, 现场无违章操作; c) 建立完整的民爆物品销毁记录, 每次销毁前后应清点民爆物品的数量, 账物应一致, 并由参与销毁的操作人员共同签字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销毁作业: a) 未建立销毁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 规程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发现违章操作不得分; c) 无销毁记录不得分, 账物不一致或记录不规范扣 5 分, 记录无签字不得分
10	民爆物品储存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仓库储存管理制度; b) 民爆生产企业仓库储存能力由民爆生产企业会同项目设计单位在充分考虑设备检修、季节性停产及突发情况的前提下, 根据安全生产要求共同确定生产企业储存能力, 总库储存能力与安全许可能力(不含现场混装炸药)原则上要符合 GB28263—2012 要求。销售企业仓库储存能力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储存数量为准; c) 民爆物品的同库存放、堆放、出入库和管理应符合 GB28263—2012 的要求, 每堆产品应挂牌标识产品名称及数量, 账物卡相符;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抽查至少两个储存库: a) 未建立仓库储存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5 分; b) 储存能力达不到要求扣 3 分, 超量储存不得分; c) 同库存放、堆放、出入库和管理不符合要求或账物卡不符每有一项扣 3 分;

表 22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d) 成品库内严禁同库存放不合格产品、废品、回收品、收缴的非法产品、安定性不明的试验品、过期产品等, 库房内无闲杂物品; e) 租用仓库或出租仓库或共用同一库区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明确各安全责任		d) 发现库内存放不合格产品、废品、回收品、收缴的非法产品、安定性不明的试验品、过期产品等及无关物品不得分, 有闲杂物品每有一个库房扣 3 分; e) 未按规定租用或出租仓库共用库区、无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分
11	民爆物品装卸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装卸管理制度; b) 制定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 现场无违章操作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装卸作业: a) 未建立装卸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b)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 规程内容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发现违章操作不得分
12	民爆物品运输管理要求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运输管理制度; b) 制定运输安全操作规程, 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 现场无违章操作	20	a) 未建立运输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5 分; b)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 规程内容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发现违章操作不得分
13	特殊危险作业许可管理	a) 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至少有安全、技术、消防等部门审核和单位分管领导审批手续; b) 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内容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动火负责人、动火人员和监护人员及其签字等内容; c) 相关人员应有相应的资格	20	抽查近期一次特殊危险作业许可管理: a) 未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不得分, 未办理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全扣 10 分; b) 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内容不全扣 5 分, 签字不全扣 10 分; c)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合计			270	实得分=270-扣分

5.14.3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考评标准见表 23。

表 23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生产场所定置管理	a) 作业现场(厂房、库房等)实施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和安全(6S 管理)现场管理, 绘制定置图, 施划定置线, 并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进行标识; b) 作业场所所有通道应平整、干净, 无任何杂物摆放, 通道划线及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且颜色、规格统一; c) 作业场所设备布置、材料物品放置、人流与物流的流向及通道、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符合安全要求和方便操作, 对各种材料、设备、工装、器具应实行分类管理; d) 现场无“跑、冒、滴、漏”现象、无浮药、残药、无积水、无积料和无关物品	20	现场检查生产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a) 未实施 6S 管理扣 10 分, 定置线和现场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b) 作业场所通道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c) 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物料、操作空间等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方便操作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未实行分类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d) 现场存在“跑、冒、滴、漏”每有一处扣 2 分, 有浮药、残药每有一处扣 4 分, 现场有积水、有积料、有无关物品每有一处扣 1 分

表 23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2	现场定员定量管理	a) 建立符合 GB 50089、GB 28263—2012 和行业安全监管要求的定员定量管理制度； b) 进入危险作业工(库)房的各类人员数，包括在线操作定员和最大允许定员(含设备巡查、安全巡查、质量抽检、参观、检查)应符合工房定员具体规定，各生产工序应有定员规定和标识，无超员； c) 危险作业工(库)房危险物品定量和计算药量应符合定量规定，各生产工序应有定量规定和标识，无超量； d) 生产现场允许存放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待检品、返工品、废品应标示最大允许存量	40	检查定员定量管理制度和抽查至少两个工(库)房： a) 无定员定量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与标准和监管要求不符合扣 10 分、无具体定员定量规定扣 20 分； b) 现场工(库)房或生产工序超员不得分，工(库)房或生产工序无定员标识每有一处扣 5 分； c) 现场工(库)房或生产工序超量不得分，工(库)房或生产工序无定量标识每有一处扣 5 分； d) 生产现场允许存放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待检品、返工品、废品无标示最大允许存量每有一处扣 3 分
3	工艺布置管理	a) 危险物品生产(库)房内设备、管道、运输装置和操作岗位的布置应符合 GB 50089 等标准要求，工艺布置应顺畅，无交叉、倒流； b) 生产现场工艺设备布置应与项目验收时竣工图相符，不应擅自改变工艺布置； c) 有包括各生产工序的生产工艺流程方框图和有能反映生产主要工序的工艺技术参数及控制参数的工艺设备流程图	30	检查竣工验收图纸资料和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 a) 工艺布置每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5 分； b) 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擅自改变工艺布置不得分，无竣工图扣 10 分； c) 无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设备流程图每有一项扣 5 分
4	防传(殉)爆管理	a) 生产线工序间输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设备防传(殉)爆措施应符合 GB 50089 的要求； b) 有防传(殉)爆试验资料，或同类生产技术防传(殉)爆试验材料并按试验结果采取技术控制措施，控制防传(殉)爆的距离或厚度或高度	30	检查各生产线防传(殉)爆情况： a) 防传(殉)爆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分； b) 无防传(殉)爆试验材料每有一处扣 5 分，现场无技术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失灵或未按试验结果控制防传(殉)爆的距离或厚度或高度不得分
5	视频监控管理	a) 生产企业远程监控中心能对各生产线监控室的监控操作有监视监督； b) 生产线监控室和总仓库区监控室的监控操作能对关键工序、岗位实施视频监控，生产线监控室的监控操作应能对危险作业发出警告和采取紧急停机等控制措施	30	检查监控中心和监控室并抽查视频监控和历史记录： a) 监控中心不能对监控室起到监视监督作用扣 10 分，无监控中心扣 20 分； b) 各生产线或总仓库区无监控室不得分，监控室的监控操作不能或没有对关键工序、岗位实施视频监控、危险警告和紧急停机等每有一处扣 10 分，存在视频监控盲区等每有一处扣 5 分
6	门禁式定员系统管理	按民爆行业相关要求设置门禁式定员管理系统并正常运行	10	未按要求设置门禁式定员系统不得分，系统运行不正常每有一处扣 10 分

表 23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7	生产作业 岗位管理	a) 工艺文件完整性: 各工序(岗位)应有正式版本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相关工艺文件; b) 岗位操作规范性: 按工序(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规范性操作; c) 工艺参数符合性: 实际运行工艺技术参数应符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的规定; d) 设备运行稳定性: 工序设备或装置运行稳定, 无故障; e) 仪器仪表准确性: 工序所设置的仪器仪表显示的数据准确, 符合工艺文件要求; f) 上下工序匹配性: 工序生产能力与上下道工序匹配, 无停机待料、无积压危险物品现象; g) 安全防护可靠性: 工序设置的防范各类伤害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可靠; h) 作业现场安全性: 工序(岗位)不存在人、机、物、法、环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i) 工序管理严格性: 企业和车间对工序进行管控, 有巡检记录; j)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有效性: 工序有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方案合理有效	40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 a) 每有一个工序(岗位)无相关工艺文件扣 3 分, 工艺文件不是正式版本扣 2 分; b) 每有一个工序(岗位)操作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扣 2 分; c) 每有一个工序工艺参数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d) 每有一个工序设备或装置运行不稳定、有故障扣 2 分; e) 每有一个工序仪器仪表不准确扣 2 分; f) 每有一个工序不匹配扣 2 分, 每有一个工序存在停机待料、积压危险物品现象扣 4 分; g) 每有一个工序安全防护设施不可靠扣 2 分; h) 每有一个工序(岗位)存在安全隐患扣 2 分; i) 每有一个工序(岗位)未实施严格管控扣 2 分, 每有一个无巡检记录扣 4 分; j) 每有一个工序无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扣 2 分, 每有一个方案不合理扣 1 分
合计			200	实得分=200-扣分

5.15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考评标准见表 24。

表 24 应急救援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应急管理	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20	未按规定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不得分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 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 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b) 按照风险辨识的结果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包括火灾、爆炸、中毒、装卸、储存、运输、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等方面;	30	a) 未编制、发布符合民爆行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得分; b) 未按照风险辨识的结果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扣 10 分, 每缺一项扣 5 分;

表 24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c) 现场处置方案应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所包括的工序, 内容包括燃烧、爆炸、中毒、设备异常或故障、动力系统异常、操作异常、可能的事故类别等突发情况的现场处置方案; d) 将应急预案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民爆主管部门备案; e) 通报当地应急协作单位; f) 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 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并重新备案		c) 现场处置方案每缺少一个工序扣 3 分, 内容不完善的扣 1 分; d) 应急预案未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民爆主管部门备案各扣 5 分; e) 未通报当地应急协作单位扣 3 分; f)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或未重新备案扣 5 分
3	应急机构和队伍	a) 按相关规定, 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门, 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应急指挥长,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结构图; b) 建立与本单位生产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c) 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具体救援程序和职责, 并按企业规定定期组织训练; d)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20	a) 未明确应急管理部门或未明确相关负责人扣 4 分, 图表不规范或不符合实际一处扣 2 分; b) 没有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扣 2 分, 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扣 2 分; c)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或未按计划训练每次扣 2 分; 抽查两名救援人员, 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每人扣 2 分; d) 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扣 5 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a) 按国家规定建立应急通讯网络, 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b)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 建立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 建立应急物资清单; c) 应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可靠; d) 生产区域应按照预案要求, 清晰设置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	20	a) 无应急通讯网络扣 10 分, 通讯网络不畅通扣 5 分; b) 未配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不得分, 配备不足扣 4 分, 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清单与实物不符每有一处扣 2 分; c)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扣 2 分, 有一处不完好可靠扣 1 分; d) 无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不得分
5	应急演练	a) 依据 AQ/T9007 要求, 制定本单位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编制应急演练方案, 按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其中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重点作业岗位现场处置方案每年应演练两次, 高层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参加演练工作; b) 演练后及时填写应急演练记录, 进行评估演练效果, 建立演练文档(影像、文字等); c) 根据应急演练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	30	抽查近期应急演练记录: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 5 分, 无应急演练方案扣 8 分, 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每次扣 10 分, 演练项目、次数每少一次扣 5 分; b) 无评估报告扣 5 分, 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扣 2 分, 未建立演练文档扣 5 分; c) 未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一处扣 2 分
6	事故救援	应急预案应有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需要扩大响应时请求应急支援等事故救援内容	20	应急预案中事故救援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内容不齐全扣 5 分
合计			140	实得分=140-扣分

5.16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考评标准见表 25。

表 25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事故报告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民爆行业的要求，明确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按照国家和民爆行业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按事故报告要求上报事故报表	20	未及时报告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 10 分，报告的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扣 2 分
2	事故调查和处理	a) 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b)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c)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向全体从业人员通报事故原因、事故教训等内容	20	a) 未成立事故调查组或不配合事故调查不得分； b) 无事故调查报告扣 10 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扣 5 分； c)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扣 10 分
3	事故档案和统计分析	a) 建立事故档案，包括视频、照片和文档等； b) 按企业规定定期应用统计分析技术编制工伤事故的分析报告，绘制历年来工伤事故频率图，有历年来工伤事故性质的分析和措施	10	a) 无事故档案的不得分，事故档案不规范、内容不全扣 2 分； b) 无历年工伤事故频率图扣 5 分，图表不规范扣 2 分，无事故分析报告扣 4 分
合计			50	实得分=50-扣分

5.17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考评标准见表 26。

表 2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绩效评定	a)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安全管理状况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符合情况、安全管理措施计划的落实情况的测量评估部门及职责、方法、周期、报告和处置等要求，绩效测量评估指标应可监测和量化； b) 每年应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测量与评定，并形成正式的测量与评定报告。发生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 c) 评定结果应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	20	a) 无制度的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要求扣 2 分、制度缺乏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扣 3 分； b) 评定周期少于每年一次的，无测量与评定报告或未形成正式文件不得分，发生死亡事故后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重新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评定不得分； c) 评定结果未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扣 10 分；

表 26 (续)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d)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测量与评定结果, 纳入部门、所属单位、员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 e) 每年召开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会议, 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和责任制考核。有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文件		d) 未将测量与评定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扣 10 分; e) 未进行表彰、奖惩和总结扣 5 分
2	持续改进	a)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 找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 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制度、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b)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 应用 PDCA 等管理方法, 持续改进, 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20	a) 未建立问题及隐患清单扣 10 分, 测量与评定结果与实际不符或缺项每一项扣 2 分; b) 未制定持续改进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扣 10 分, 未采用 PDCA 法等管理方法扣 5 分, 实施 PDCA 的工作计划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测量与评定结果内容不一致扣 5 分
合计			40	实得分=40-扣分